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自 94 學年度更名為音樂學系之後，衡酌過去累積之教育成果與轉型為綜合大學之有利條件，擬定以培育音樂展演創作、學術研究人才與音樂教學專業師資為教育目標。教學著重中西音樂理論、歷史與音樂教育方法之學習；課程設計朝向展演與理論並重、專業與通識兼備的方向規劃，更以涵養學生廣博之文化視野與全方位藝術潛能為基本素養。配合教育目標，該系期望學士班學生具備「理論創作基礎之能力」、「音樂史學知能」、「音樂展演能力」、「作品研究能力」、「音樂教學能力」及「音樂應用能力」等六項核心能力；碩士班學生則應具備「音樂歷史、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」、「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」、「專業演奏（唱）技巧或創作能力」及「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」等四項核心能力。

另自 100 學年度起，該系開始著手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與畢業生代表，參與系課程委員會，俾利對系課程規劃與調整提供意見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碩士班自 94 學年度起分為「音樂演奏（唱）組」及「音樂教育組」，實施分組招生及教學。同時擬定教育目標為「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」、「養成音樂教學專業師資」及「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」。

為讓學生能達成擬定之核心能力，近五年來，該系在教學環境、課程設計、師資結構與教學活動上力求精進，除遴選優秀專、兼任教師外，亦結合外部資源，由師生戮力共同參與製作歌劇之演出及「臺灣南區大學藝術系所策略聯盟」之各項活動，其成果有目共睹，值得嘉許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發展之 SWOT 分析，其內容較為空泛、不夠具體。
2. 該系教育目標與系所發展，無法凸顯在地文化與特色。
3. 該系核心能力與校基本素養及院核心能力對應表之相關性略顯薄弱，無法呈現後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特色。
4. 該系之自我評鑑報告提及發展方向朝音樂展演與教學、研究並重之多元藝術方向調整，「多元藝術」之語意不甚明確，與現有專任教師之學術專業背景有落差。
5. 「音樂藝術管理」學程之相關文化場館與產業實習課程略顯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宜針對 SWOT 分析提出明確之因應對策與對應之教育目標，且內容可再加強並具體化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之對應。
2. 該系之教育目標與系所發展，宜把握地方性音樂需求，結合在地文化凸顯特色，並加強其策略與方法。
3. 該系宜透過課程規劃與設計，釐清並強化其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校基本素養及院核心能力之對應。
4. 宜針對現有師資結構，訂定可行之發展方向，確立「多元藝術」之具體目標，鼓勵現有教師拓展學術研究領域，並積極延攬相關領域專長之師資。
5. 宜針對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訂定與文化場館及產業之合作機制，增加產業實習之機會，以結合理論與實務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目前專任教師共 13 位，兼任教師 39 位，涵蓋各項領域。近六年無教師退休，整體教學狀態及師資結構穩定，且近四年來，陸續增聘小提琴、音樂學及理論與作曲專任教師，形成各領域兼備之境；此外，專任教師皆能儘量於學士班與碩士班平均分配授課鐘點數。

教師均能於課前將教學大綱上網，以做為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。根據最近一次（100 年 12 月）進行的「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調查」結果顯示，該系學生對於教師教學的滿意度高於 50%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現階段基礎必修課程「和聲學」與「音樂基礎訓練」皆分級授課，教師能依學生能力因材施教，成效良好。惟因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訪評意見「專門課程學分過高，宜適度減少」部分，該系自 97 學年度起，將多數大學音樂學系皆列為必修之「對位法」課程改列為選修。

另為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，該校訂定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辦法」，自 99 年 2 月起試辦二年（至 101 年 2 月），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。該系共計有「音樂基礎訓練 A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 B」、「巴洛克、古典室內樂」、「浪漫、現代室內樂」、「伴奏法概論」與「伴奏法研究」等六項課程參與，學生均反應良好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多數必、選修課程皆由專任教師授課，能確保教學品質及穩定度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課程開設以班級為單位，並安排專任教師授課為優先，雖能維持教學穩定度，立意良善，惟部分課程未能配合所屬樂器（或編制）類型，較難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自 97 學年度起將「對位法」課程由必修改列選修，對於建立學生完整音樂理論基礎而言，仍有所不足。
2. 「和聲學」之音樂基礎理論必修課程，仍未能完全由專任教師授課，較難以維繫教學穩定。
3. 室內樂課程以班級為單位，修課學生含括鋼琴、管樂與弦樂等組，但近年來多安排管樂與鋼琴專任教師授課，相形之下，弦樂組較難以兼顧。
4. 該系目前「管弦樂合奏」課雖運作良好，但對於主、副修弦樂或管樂的學生而言，因受限於曲目編制之人數限制，較難以獲得更多的實作演練機會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碩士班演奏（唱）組課程中，除主修專長指導外，整體而言係以相關文獻探討與教學法為主；另除學位音樂會外，提供學生表演實作，並實際開課之課程相對較少，在展演藝術類型之課程中，仍以鋼琴與聲樂組居多，尚未具備弦樂組課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在安排授課教師方面，宜跳脫以班級為單位之框架，改以配合所屬樂器（或編制）類型為優先，並維持教學穩定度，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重新審視與調整專業必修課程科目之內容，將「對位法」課程回歸必修。
2. 必修基礎課程宜儘量由專任教師授課，以維持教學穩定。
3. 在室內樂課程之授課教師安排方面，宜依樂器編制組別列入考量，以兼顧各組學生之學習品質。
4. 宜增加「弦樂合奏」及「管樂合奏」課程，俾利主、副修弦樂或管樂的學生能獲得更多的實作演練學習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宜增加可提供學生表演實作之課程，提高實際開課頻率，並增列展演藝術類之弦樂組（或室內樂）課程，俾利學生於提出學位音樂會之前，能獲得更加完善的能力養成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為因應社會發展的趨勢與就業競爭的壓力，擬定之策略包括舉辦實習音樂會，透過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，並開設諸多相關課程，充實展演實務經驗與落實社會服務；引進外界學習刺激，舉辦「大師班」及各類講座、研討會，以增進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自我期許；落實導師制度，啟動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資優學生鼓勵措施等。

該系硬體設備尚稱完善。設有行政助理 2 人，協助系主任處理系務與輔導學生生活學習。此外，配合教師教學與課程規劃，每學期亦遴選適任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就讀該系碩士班，依據該校「大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，學生得經該系 2 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，先行修習碩士班音樂教育課程，並經考試進入碩士班就讀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學生多數來自外縣市，大部分申請學校宿舍或於校外賃屋居住，致使學生因生活適應而影響學習者不在少數。
2. 該系因為地理因素，交通銜接不便，影響兼課教師來校教學之意願，以致部分器樂專長之教師聘請不易，影響學生選擇主修教師的機會。
3. 由於該校位處屏東市，具高水準的音樂演出機會較為缺乏，且離高雄、臺南又有段距離，使學生普遍缺乏觀摩學習的機會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積極落實學生輔導機制，強化導師功能與學習輔導機能。
2. 宜多情商南部地區大學音樂學系教師來校任課，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。
3. 宜多邀請音樂領域知名人士來校舉辦大師班或專題講座，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教師積極參與音樂會展演及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，數量豐碩且成效優良，值得稱許。在社會服務方面，多方協助政府及民間團

體從事專業服務，貢獻良多；於校內教學方面，則展現高度熱忱，熱心投入並關切學生之學習狀況，令學生倍感溫馨。該系除定期舉辦「音樂藝術與教學」國際研討會，力邀國內、外知名學者來校進行演講或大師班外，更鼓勵師生積極參與，並與他校合作交流展演活動，以提升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。此外，學校亦提供獎勵升等機制，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用意極佳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教師之國科會專案研究、論文專書出版或研究期刊之發表，略為不足。
2. 教師升等的意願尚待加強。
3. 該系成立宗旨中，雖有養成音樂教學師資之訓練，並安排相關課程，但在學生學習成果或績效部分，尚缺乏數據資料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對於學士班學生而言，較缺乏學術研究相關之訓練與課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全體教師宜積極參與國科會專案研究、出版論文專書或發表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刊物等。
2. 宜善用學校升等獎勵之機制，鼓勵教師積極升等。
3. 宜積極彙整學生音樂教學之實習與學習成果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針對學士班設置專題研究課程或相關能力之教學設計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課程設計多元，設有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，透過系友資料庫、系友會、系友音樂會與座談會及多元傳媒管道（系網頁 Facebook）等方式與畢業系友聯繫。畢業生就業或升學之整體表現狀況尚佳，且由該系實施之「畢業校友調查問卷」及實地訪評結果顯示，畢業生對該系的專業課程及任課教師之認真教導，均給予正面的評價。

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，該系已提出改善作法，以做為自我改善之依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隨著社會變遷及少子化的衝擊，畢業生就業問題將面臨更嚴苛的挑戰，該系目前開設之課程仍以傳統式的教學與展演為主，未能積極反映市場需求。
2. 該系多數畢業生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尚不明確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每年定期追蹤與蒐集畢業系友之工作需求，適度調整課程，使學生畢業時能符合個人的最大就業期待。
2. 針對畢業生繼續升學或就業的問題，宜兼顧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之雙重需求，加強導師與學生的討論溝通，提早進行生涯規劃，藉以提升畢業生的就業與競爭力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